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訪問）

## 赴美國史丹佛大學洽談「中國的婚姻 與家庭-歷史與當代」特展相關事宜

服務機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姓名職稱：陳叔倬 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3年12月9日至15日

報告日期：104年2月13日

## 摘要 (200-300 字)

漢人社會的婚姻與家庭一直是國際間社會科學界重要的研究課題。50 至 70 年代當中國大陸禁止外國學者進入研究時，僅能來到臺灣進行調查，其中史丹佛大學 Arthur Wolf 教授對臺灣漢人的婚姻與收養研究有重要研究成果，發現日治時期臺灣有非常多樣化的婚姻與家庭形式，婚姻選擇方式也非常多樣，像是北部有平均高達 50% 的童養媳婚，同時發現童養媳婚姻有較低生育率、較高離婚率、以及較高妾婚比例等現象。因童養媳婚夫妻自幼共同成長，與親生兄妹無異，但無血緣關係，以此推斷亂倫禁忌不是生物性因素，而是文化制約。這個研究成果現今成為心理人類學的經典之一，被收錄於許多國外的人類學教科書中，是少數使用臺灣資料完成且對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界有所貢獻的重要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家庭的收養關係亦非常多種，社會上對於同宗收養（過房子）與非同宗收養（螟蛉子）有不同的期待，對媳婦罔與查某爛亦有不同的對待方式。藉由與 Arthur Wolf 教授合作策展，共同向國人介紹這些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

行程中另安排訪問舊金山亞洲美術博物館中國部主任焦天龍教授，協談兩館合作策展事宜。

## 目次

一、目的	2
二、過程	2
三、心得	11
四、建議	11

# 赴美國史丹佛大學洽談「中國的婚姻與家庭-歷史與當代」特展相關事宜

## 一、緣起及目的：

漢人社會的婚姻與家庭一直是國際間社會科學界重要的研究課題。過去學界以及一般民眾一直認為，中國人習慣將青春不久後的女兒嫁出去，或為他們的兒子找一個妻子，很少有人注意到不同的婚姻形式，像是收養其他家庭的小女孩撫養長大後嫁給親身兒子，或是缺少男童的家庭為女兒招來一個丈夫，並且以兒子的方式對待。這些非主流形式的婚姻不難在許多地區發現，但比例實在非常低。收養兒子的妻子長大後會被輕視，主因是影射收養家庭極度貧窮，而實行招夫更影射父系血脈斷絕。

上述對於非典型婚姻與收養的描述，存在於許多中國知識分子與學生的刻板印象之中。事實上經過史丹佛大學Arthur Wolf教授的實證研究，證明中國的婚姻與收養存在著非常多不同的形式。藉由詳細分析1845至1945年間，台灣北部九個區域（里）不同婚姻與收養情形，發現其中規則並不如中國知識分子或學生理解的簡單。證據顯示不同家庭選擇不同婚姻與收養形式，容易受到外在環境所影響，像是人口、經濟、或心理條件等，進一步影響到家庭成員的組成。Arthur Wolf教授除了進行婚姻形式的比較研究之外，更以此探討人類社會的亂倫禁忌問題，發現童養媳婚姻有較低生育率、較高離婚率、以及較高妾婚比例等現象，推斷亂倫禁忌並非生物趨力的產物，而是一種文化制約。這個研究成果現今成為心理人類學的經典之一，被收錄於許多國外的人類學教科書中，是少數使用臺灣資料完成且對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界有所貢獻的重要研究。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希望在科博館策劃推出「中國的婚姻與家庭-歷史與當代」特展，一方面介紹國人關於華人社會婚姻家庭的多重形式，另一方面介紹相關研究如何提供人類生物演化學的重要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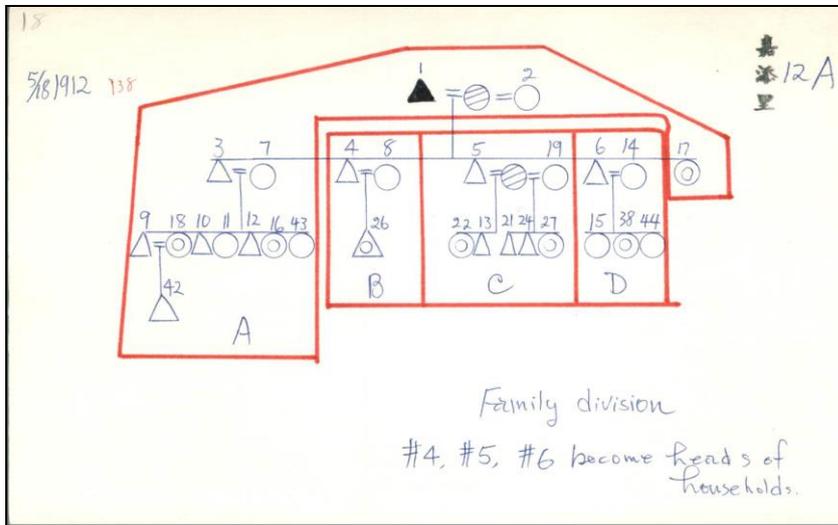
行程中另安排訪問舊金山亞洲美術博物館中國部主任焦天龍教授，協談兩館合作策展事宜。

## 二、過程

我於2014年12月9日到達史丹佛大學。首先拜會Arthur Wolf教授，經過他的介紹，觀看他當時進行研究的材料。他研究的材料主要是臺灣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他早期研究時仍能影印取得副本，現今臺灣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執行，已經非常困難能夠觀察到第一手的資料，使得這批海外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影

本及手抄資料卡片非常珍貴。

日治時期日治政府對臺灣建立了現代的戶籍登錄制度，至今這批戶籍資料成為全球少有的歷史人口資料，能夠藉此瞭解現代化之前台灣或是東亞社會的婚姻、家庭等俗民社會史。從原始的家戶個人資料，要能夠拼湊出整體的婚姻與收養圖像，需要進行非常繁複的資料轉化。必須將所有家戶成員發生的事件，按照發生順序進行編年整理，進行事件編年。最重要的事件包括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以及分家。完成後要重建 1906 年 1 月 1 日（分析開始日期）的家戶組成即非常容易，只需清除在那個日期還沒加入家戶的個人。除此之外，每個人資訊另整理出個人履歷編年。即使家戶組成非常多變，但每個個人的資料型態應該非常相似，與戶口調查簿中的格式相仿。在傳記卡上我們抄寫上個人名、父親名、母親名、性別、在兄弟或姊妹間出生順序，然後依照發生順序紀錄事件。



家戶組成表一例

District		Family 嘉添里 162: 嘉添里 127: 嘉添里 2		Number 7: 4: 5
Name 謝 氏 英		Father 謝 燦 星	Mother 林 氏 幼	
Sex female	Same sex sibling order 1		Bound feet	
CARD	DATE	EVENT	ADDRESS	
4	10/5 1906	Born:		
7	10/5 1909	adopted out	陳真's mother 劉 江 丁. 十三添 No. 24	
1	12/5 1910	Adopted as Sim-pua by #1.	陈贵's 妹: 十三添 120	
4	6/5 1924	Bears illegitimate son #5		
4	6/29 1929	" "	daughter #6	
5	9/5 1932	" "	son #7	
5	3/21 1938	" "	daughter #8	
6	1/2 1943	" "	son #9	

個人生命史表一例



武雅士教授 40 年來建立的日治時期台灣戶口調查簿手抄卡片檔案櫃

這些臺灣戶口手抄卡片包含許多家庭成員變動、婚姻關係、收養方式等豐富的資料，如何萃取成有意義的展示內容，將是未來工作的重點。自 12 月 9 日到達日至 12 月 14 日離開日之前，我都在 Arthur Wolf 教授的辦公室，學習如何辨識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中登錄的早期臺灣家庭成員變動、婚姻關係、收養方式等，包括贅夫、贅婿的多種差異；螟蛉子、過房子的差異；媳婦团與查某嫻的差異等等。

僅以螟蛉子、過房子的差異為例。從父系血親收養兒子被稱為「過房子」，也就是「跨越同近代父系祖先的兒子」。「房」是指某近代父系祖先的子嗣分支。因此，過房子只是同父系血親的男孩從一房移到另一房。然而，其他受訪者更具體的解釋「房」，認為應該是男孩從傳統四合院的某一廂房過繼到另一廂房。即使是住在同一四合院中，不同父系血親男孩的收養並不算是過房子。過房子對養父的權利與義務，包括繼承家產、老年供養、過世後祭拜等，都與親生子完全一樣。西方觀點可能會覺得訝異的是，過房子毋須斷絕與親生父母之間的關係。他們仍舊稱呼親生父母為「父親」「母親」、並進行老年供養、過世時哀悼、四時祭拜。也因為需盡這些義務，過房子同樣有繼承親生父母土地的權利。因此，過房子又被形容是「食雙母乳」（兩方皆吸食），也就是說過房子得到來自兩房的協助。日治時期，法院曾拒絕介入過房子提出關於財產繼承的爭議案件：一位過房子控訴未能繼承親生父的遺產，而法院瞭解這控訴的內容，在臺灣與在中國的處理方式不同。日治時期的臺灣慣習研究會詳細地記下，大部分臺灣人會分遺產給過繼給其他房的過房子。

螟蛉子則是收養自無血緣關係的家庭。螟蛉這個有趣的詞從何而來，最好的考證來自魯迅的〈春末閒談〉散文。魯迅在北京回憶兒時仲夏的浙江，當時：「青

蠅密集在涼棚索子上，鐵黑色的細腰蜂就在桑樹間或牆角的蛛網左近往來飛行，有時銜一支小青蟲去了，有時拉一個蜘蛛。」老前輩們開導我，那細腰蜂就是書上所說的果蠃，純雌無雄，必須捉螟蛉去做繼子的。她將小青蟲封在窠裡，自己在外日日夜夜敲打著，祝道「像我像我」，經過若干日，一我記不清了，大約七七四十九日罷一，那青蟲也就成了細腰蜂了，所以《詩經》裡說：「螟蛉有子，果蠃負之。」螟蛉就是桑上小青蟲。

當過房子仍然與原生家庭維持緊密關係時，螟蛉子拋棄所有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完全變成養父母家的財產。就像青蟲被細腰蜂經過輕拍扣擊後轉型，螟蛉子也經過收養程序之後轉型。在出生時是一種血脈/物種，當他被收養時變成另一種血脈/物種，所有過去的認同都被棄絕。雖然這兩種養子在養父母過世後穿同樣形式的喪服，但在生父母過世後穿的喪服截然不同。與是否繼承生父的財產有關，繼承生父財產的過房子會穿全套孝子的喪服，未繼承生父財產的過房子則穿的與女婿相同。螟蛉子若參加生父母喪禮，與參與的朋友或有興趣的旁觀者（如人類學家）一般，只簡單地戴上縫有紅色布章的白色臂環。理論上，螟蛉子甚至不需要參加生父母的喪禮。問受訪者是否螟蛉子不參加生父母喪理會激怒原生家庭：「不會啦！他們不會生氣啦！『當你賣了一塊地，你就不再被允許走上田埂；當你賣了一個兒子，你就不再被允許叫他的名。』」從以上螟蛉子、過房子的名稱由來與差異出發，還能夠加入昆蟲學的知識，非常有趣。

媳婦仔與查某嫻的差異，是另一個有趣的議題。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中，媳婦仔以及「養女」被分開來登錄。登錄媳婦仔的家庭中必須有一子，並且宣稱未來將與此媳婦仔成親。否則，按照《臺灣戶口調查規則》收養進來的女孩必須被登錄為「養女」，無論是否這個家庭準備將此女孩嫁給一位還未出世的男孩。聽說媳婦仔與養女被分別登錄，主要是為了管控不讓女孩被賣到妓女戶，但亦有可能是受到臺灣中南部地方習俗的啟發。根據張文環與呂赫若，媳婦仔並不會被立即登錄，除非被收養時未來丈夫已經預定。張說明：「在南部，媳婦仔一定家裡要有男孩」。但是，張又說這樣的規則不適用於北臺灣：「從外面領養來的女孩，即使自己家中沒有男孩也叫媳婦仔」。可能因為戶口調查規則的規定，「養女」這個名詞在北部有聽過，卻是一個全新的名詞，並不再日常用語之中。呂赫若的文章中提到：「台北大稻埕地方媳婦仔與養女意義相同」。張建彬特別註明在北臺灣：「養女、媳婦仔是戶籍上的區別，總稱為媳婦仔。」

媳婦仔又有「有頭對」（有相對）與「無頭對」（無相對）的差異。池田敏雄（Ikeda Toshio）在艋舺地區進行調查，指出「有頭對」是指女孩保留娘家的姓，但再冠上夫家的姓：「她與養父母的關係，即是與公婆的關係」。相對的，「無頭對」則去掉娘家的姓，換成夫家的姓：「她與養父母的關係，就像一般親子關係；與養兄弟姊妹的關係，就像一般兄弟姊妹關係。」池田敏雄是一位敏感並值得信賴的民族學家，但在這裡他出錯了。雖然無頭對在日警登錄於戶口調查簿時去掉娘家的姓，她在其他地方仍然使用娘家的姓。兩個名詞對於養女在養父母家

的地位沒有任何差別，唯一的差別是收養當時是不是已經對到了的未來丈夫。此外，收養的時間點亦跟養父母家是否有兒子會娶她無關。許多媳婦仔被以無頭對登錄養父母家，最後嫁給弟弟；也有許多媳婦仔被以有頭對登錄養父母家，卻因為兒子早夭或拒絕成親，最後反倒被嫁出。

關於新加坡的收養，傅立曼（Maurice Freedman）認為「媳婦因應被視為一種收養，而非婚姻」：「理論上，媳婦因是為了與特定兒子結婚才被收養，但事實上即使有事先規定，這個媳婦因仍然未必需要嫁。若是這個兒子早夭而無法娶這位媳婦因，或是他拒絕娶她，則這個媳婦因可以被單純的以養女看待，並且出嫁外人或是招進女婿」。雖然技術上我們的收養比例統計沒有辦法區分單純收養或是必須嫁給養兄弟，我們仍然認為傅立曼以為媳婦因的本質是收養的觀點，並不正確。媳婦因在收養過程中確實發生權利轉移，與完成婚姻儀式中的第一步完全相同。婚姻的權利轉移必須先發生，養女的身份才隨之而來。這與媳婦仔是否確實嫁給任何一位養兄弟無關：她們穿新娘服過門；她們隨時準備嫁給任何一位養兄弟；若她們結婚前就過世，她們的牌位會放在祭壇上，不會像未出嫁女兒一般被擺在陰暗的房間裡。

傅立曼認為「媳婦因不是一個準確的身份，應該是數種身份被冠以相同名稱」。相對的，我們認為媳婦仔只有一種角色，唯有在環境壓力下，才會演變出其他角色。理論上，媳婦仔嫁給她的一位養兄弟，但這並不妨礙他扮演妻子的角色。如果預定娶她的未來丈夫先過世而家中沒有其他養兄弟可以代替，她可以被養父母家以大婚出嫁、再被另一家收養為媳婦仔、或選擇回到親生父母家。實際狀況決定於情勢的演變，而非女孩的角色。你或許可以說，媳婦仔是一種全方位的女性：她被以養女身份認為是女兒、她總是處在待嫁未婚妻的位置、但她實際上是媳婦仔無法被準確的歸類。

最後討論「查某嫻」，也就是所謂的丫鬢或奴僕。雖然我們的受訪者都指出清楚有這種人，但在實際田野中這種人為數非常少。農夫有時會把女兒賣給小市鎮的地主或大市鎮的商人，但很少有鄉村居民會去買一個查某嫻來伺候家人。在1906至1915年間，有915位女孩被收養進入九個研究里中，只有兩位被登錄為查某嫻。如果農夫需要一位女性幫手幫助妻子照料家務，他會收養媳婦仔、而不是查某嫻。媳婦仔能夠嫁給兒子、生養後代，比只能照料家務的查某嫻好太多了。P116 富裕人家清楚區分奴僕與養女，會單純的只收養查某嫻並僅幫忙家務。相對的窮苦人家不區分奴僕與養女，都叫做媳婦仔。改革者推動禁止查某嫻收養，實際上並無實效。他們認為查某嫻往往被頭家欺壓剝削；但他們忽略了在臺灣鄉村所有的養女都必須做類似查某嫻的粗活。

儘管台灣的查某嫻與香港與新加坡的妹仔有許多相似之處，但仍存在極大的不同。妹仔算是「家僕」，「沒有固定薪水、不能隨自己或父母的意志離開頭家」。皇家妹仔調查委員會引述過去文獻指出「中國習俗中將妹仔當作家人，與雇傭不

同」。報告中並指出「按照習俗，頭家必須提供妹仔伙食、住所、衣裳，以及健康照顧。當妹仔到適婚年齡時，大約十八歲，必須幫他安排一個合適的丈夫」。根據在新加坡的田野，傅立曼認為妹仔「不是奴婢，與頭家的隸屬關係不超過適婚年齡，且頭家應幫她尋找夫家」。他甚至認為妹仔「是收養的一種形式；即使地位較低微，她們在家中仍是女兒與姊妹的角色。即使之後離家結婚仍保持良好關係，即使常感到自卑，卻可因與頭家兄弟姊妹的情誼加以彌補。」

在臺灣查某嫻被認為頭家的家庭成員，根據一些受訪者指出，頭人或妻子過事實她們同樣必須穿喪服，通常是麻子布做成的長袍與頭巾。這是查某嫻被視為親屬成員的證據，但亦有其他證據指向她們應該是奴婢。岡松參太郎（Okamatsu Santaro）指出在分家產時，查某嫻被像是田產一般分給不同房。對此，亞赫恩補充查某女間沒有結婚的權利。或許有查某嫻結婚，但實屬頭家慷慨的放棄查某嫻所有權。亞赫恩轉告一位受訪者的話，指出如果查某嫻沒得到頭家允許離家結婚：「她會被拖回來然後被狠狠的揍」。另為受訪者說查某嫻不結婚，必須為頭家工作一輩子：「她們死後屍體會被從後門抬出，然後被像狗一樣掩埋。」

在 1930 與 40 年代台灣許多人要求禁止養女習俗，是因為當時很多人收養養女是為了賣她們去作妓女。雖然實際狀況並沒有很多養女再被賣做妓女，但許多妓女以及藝妓確實是養女。李騰嶽曾經進行調查，在 1930 年代的大稻埕風化區有 105 位藝妓、以及 57 位酌婦。他發現 92 位藝妓與 47 位酌婦為養女。這樣的證據、加上不瞭解佃農勞工生活的衛道人士所持偏見，造成女性收養聲名狼籍，為了維護社會善良風俗，應該加以禁止。我們應該清楚的認知，收養習俗是整體親屬以及婚姻制度的重要一環，只有在親屬與婚姻制度下才能真正的瞭解收養習俗。收養習俗的社會意義絕非為了妓院以及風化場所中，為促進並協助隱瞞不法勾當而存在。



與 Arthur Wolf 教授夫婦共進晚餐

12月10日依約與舊金山亞洲美術博物館中國部主任焦天龍教授會面，洽談兩館合作事宜。他表示原先本館與其接洽的茶特展因該館展期非常擁擠，近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已談妥將借展，所以茶特展近幾年很難排上，希望我們隔幾年後再申請試試。另外針對臺灣南島語族的展示計畫，他個人因為研究南島考古，有特殊的興趣，希望能夠先以研究帶領展示計畫的推動，朝向兩館合作辦展的方向發展。



舊金山市中心的亞洲美術博物館



與焦天龍教授合影



參觀當天的入場識別證



亞洲美術博物館中豐富的館藏。圖為利用八寶閣展示瓷器物件



亞洲美術博物館中豐富的館藏。圖為玉器收藏

### 三、心得

藉由研究中國的婚姻與收養，可呈現出豐富的中國人文社會特色，介紹給國人認識能夠提昇國人對於自身文化的認識，進一步理解臺灣社會的根本組成。甚至進由認識中國的婚姻與收養相關研究成果，理解人類演化在自然史中重要的發現，也就是觀察到童養媳婚姻有較低生育率、較高離婚率、以及較高妾婚比例等現象，推斷亂倫禁忌並非生物趨力的產物，而是一種文化制約。主要原因驗證了是童養媳與未來丈夫一起成長，相處時間太久，反而互相厭倦，性生活不協調。年輕人不喜歡小婚是因為與「兄弟」或「姐妹」結婚實在是「令人困窘」並且「無趣」。這項訊息或可證明艾德華·韋斯特馬克（Edward Westermarck）所提出、幼年時期親密關係往往會阻礙性吸引力的假說。這個研究成果現今成為心理人類學的經典之一，被收錄於許多國外的人類學教科書中，是少數使用臺灣資料完成且對國際人文社會科學界有所貢獻的重要研究。

### 四、建議

策劃「中國的婚姻與家庭-歷史與當代」有以下意義：1.能讓國人理解即使在傳統中國，婚姻與家庭形式亦有非常多重的面向，對當今的家庭組成能有更多的認識。2.傳統中國家庭名制有採借自生物上的觀察（螟蛉子），研究傳統中國婚姻亦能驗證生物學上的重大議題（童養媳婚的低生育率），相關知識同時構築在人類學與生物學知識之上，是一個絕佳的特展議題，值得大力推廣。為此，將提出正式的策展計畫，期待能夠正式推出特展，介紹給國人。